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034/15-16(03)號文件

檔 號：CB2/HS/1/12

扶貧小組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就2016年3月15日會議 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少數族裔的貧窮問題及為他們提供的支援

目的

本文件旨在綜述立法會及其轄下委員會過往就少數族裔的貧窮問題及為他們提供的支援所作的討論。

背景

2. 根據政府統計處(下稱"統計處")2011年人口普查的《主題性報告：少數族裔人士》，香港共有約451 000名少數族裔人士居住，佔全港人口(約共7 072 000人)的6.4%。大部分少數族裔人士或其先祖來自6個南亞／東南亞國家，包括菲律賓(約133 000人)、印尼(約133 000人)、印度(約29 000人)、巴基斯坦(約18 000人)、尼泊爾(約17 000人)和泰國(約11 000人)。少數族裔人口中，約多於半數為外籍家庭傭工，主要來自菲律賓和印尼。據政府當局表示，一向以來，政府不同政策局和部門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切合他們需要的各類服務，協助他們融入社會。該等服務包括社會福利服務、就業培訓和支援、教育支援，以及社區支援服務。

議員的商議工作

扶助有需要少數族裔人士的措施

3. 部分議員從一個關注南亞少數族裔家庭貧窮狀況的團體所進行的調查察悉，133名受訪的在職少數族裔人士當中，超過六成的受訪者的家庭生活水平在貧窮線之下。這些議員

關注有需要的少數族裔人士的貧窮狀況及他們獲得的支援。政府當局表示，少數族裔在職貧窮家庭可受惠於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該計劃將於2016年5月起接受申請。此外，經濟上不能自給的人士可申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以支付其基本生活開支。扶貧委員會轄下的關愛基金亦已推行多項援助項目，為面對經濟困難的人士提供援助，特別是那些未能納入社會安全網，或身處安全網但有一些特殊需要以致未能受到照顧的人士。

4. 有議員關注到，部分有需要的少數族裔學生未能受惠於已恆常化的“為低收入家庭的全日制小學生提供在校午膳津貼”援助項目，因為他們的學校無法提供符合其宗教規條的食物。這些議員認為，當局應直接向有需要的少數族裔學生發放午膳津貼。政府當局表示，與扶貧委員會充分磋商後，決定直接向參加援助項目的學校發放午膳津貼，從而令學生有更多食物選擇。

5. 部分議員認為，關愛基金援助項目對少數族裔人士宣傳不足，導致只有很少數目的少數族裔人士申請援助項目。據政府當局表示，關愛基金主要透過非政府機構和學校向少數族裔人士推廣其援助項目。政府當局歡迎少數族裔人士就如何加強宣傳援助項目提出建議。

對少數族裔人士的就業支援

6. 部分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欠缺協助少數族裔人士求職的新措施。依他們之見，勞工處應設立專責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服務的就業服務科。據政府當局表示，勞工處透過13所就業中心、3所行業性招聘中心、電話就業服務中心、“互動就業服務”網站，以及設於全港多處地點的空缺搜尋終端機，為所有求職人士(包括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全面的就業服務。為加強對少數族裔人士的就業支援，所有就業中心均已設立專門櫃檯，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就業轉介服務、雙語資訊及傳譯服務。此外，少數族裔求職人士可與就業主任會面，徵詢個人化求職意見、索取培訓／再培訓課程的資料，及／或按情況所需接受職業志向評估。勞工處又鼓勵僱主給予少數族裔人士就業機會，並建議在勞工處刊登職位空缺的僱主，於訂明語言要求時考慮有關職位的真正工作需要。

7. 然而，部分議員認為，勞工處就業中心所設的上述專門櫃檯服務，對改善少數族裔人士的就業情況作用不大。這些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改善上述服務，並重申他們有關為少數族裔人士設立就業服務科的建議。政府當局表示，扶貧委員會轄下的特別

需要社群專責小組會研究此項建議。特別需要社群專責小組亦會考慮加強為在職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中國語文課程，以及檢視政府職位的中文語文能力要求，以促進少數族裔人士就業。

8. 部分議員察悉，勞工處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職位配對的成功率偏低。他們認為勞工處應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一對一"的就業配對服務。政府當局表示，由於透過直接申請成功獲聘的求職者無須向勞工處呈報其就業情況，勞工處就業轉介服務的成功率並不包括透過直接申請獲聘的個案。據政府當局表示，鑒於在勞工處刊登的職位空缺數目龐大且種類繁多(每月約有10萬個)，為個別少數族裔求職者進行職位配對，未必是協助他們尋找工作唯一有效方法。勞工處提供的個人化就業諮詢服務，可讓少數族裔求職者獲得求職技巧，以透過勞工處的就業轉介服務或直接申請尋找工作。

9. 部分議員察悉，勞工處於2014年8月推出"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試驗計劃(下稱"試驗計劃")，為少數族裔青年人提供在職培訓，在勞工處就業中心及招聘會工作；他們認為試驗計劃為期6個月的培訓應予延長。另有議員呼籲政府當局在試驗計劃下以長期合約方式僱用少數族裔人士。政府當局表示，這些建議會令能夠參加試驗計劃的少數族裔人數減少。政府當局回應議員就試驗計劃成效的查詢時表示，試驗計劃在首兩批中共招募了32名學員，當中17人有意並能覓得工作，其餘學員在完成培訓後則基於家庭／健康理由或須繼續升學而不想尋找工作。上述數字顯示，在試驗計劃下提供為期6個月的在職培訓，可有效促進少數族裔年青學員在公開市場就業。

10. 部分議員認為，僱員再培訓局(下稱"再培訓局")應舉辦職業訓練課程，幫助少數族裔人士就業。據政府當局表示，再培訓局已推出濃縮的語言課程，並鼓勵少數族裔人士騰出時間參加培訓課程。在2015-2016年度，再培訓局將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800個專設課程名額，並會以試點形式在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舉辦課程，方便少數族裔人士修讀。此外，民政事務局將推行新計劃，透過向社會企業及非政府機構提供津貼，為有需要的羣組(包括少數族裔)提供約共2 000至3 000個實地培訓名額，提升他們的受聘機會。

11. 部分議員關注到，"同工不同酬"的問題導致很多少數族裔人士在職貧窮。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表示，根據平機會進行的一些調查結果顯示，香港在薪酬方面存在種族歧視。為了推廣僱傭平等機會的訊息，平機會將會繼續為中小型企業舉行講座。此外，僱員如感到被歧視，平機會鼓勵他們提出投訴。

扶助少數族裔學生的措施

12. 部分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制訂政策，確保少數族裔人士與本地人享有平等機會接受教育。這些議員建議政府當局促請全港的學校招收少數族裔學生或就申請學校註冊施加條件，以期協助少數族裔學生獲得學校取錄。

13. 政府當局表示，按小一及中一的學位分配機制，所有公營學校均有同等機會獲派任何學生(包括非華語學生)。至於錄取"插班生"以填補學額空缺，教育局已向學校發出指引，提醒學校所訂定的收生準則須符合香港相關法例，包括《種族歧視條例》(第602章)。學校亦須讓有意申請的家長／學生知悉其收生準則，並確保公正地填補學額空缺。上述指引亦適用於幼稚園。

14. 部分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採取措施促進少數族裔人士向上流動。政府當局應協助少數族裔學生提升他們的中文水平，以便他們修讀專上課程。據政府當局表示，為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教育局已為中小學提供"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下稱"學習架構")和支援教學材料，並於2014-2015學年開始在高中分階段提供與資歷架構掛鈎的應用學習中文課程。特別需要社群專責小組會繼續與教育局跟進推行上述措施的進度和成效。不過，部分議員表示，期望學習架構可幫助少數族裔人士銜接主流中文課堂，並不切實可行。為此，政府當局應提供專為少數族裔人士而設的中國語文課程，以切合他們的特殊需要。

15. 部分議員認為，少數族裔學生獲本地大學錄取的比率偏低，可能是少數族裔學生在中文考試中成績偏低所致。這些議員呼籲政府當局制訂政策，為少數族裔學生提供另外一套中國語文課程，或為少數族裔學生實施其他中國語文入學要求，以助他們繼續升學。政府當局表示，在透過大學聯合招生辦法報讀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院校時，其他中文學歷(包括綜合中等教育證書、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以及普通教育文憑高級補充程度及高級程度)均獲接納為收生時可考慮的學歷。

16. 部分議員察悉各政策局／部門一直在其職權範圍內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支援，他們認為應成立一個由高級政府官員組成的跨政策局／部門專責小組，以助合併政府當局在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援助方面的工作。政府當局表示，特別需要社群專責小組會跟進這方面的事宜。

最新發展

17. 據政府當局表示，《2014年香港少數族裔人士貧窮情況報告》(下稱"該報告")已在2015年12月31日發表。在該報告中，政府當局根據扶貧委員會所訂定的貧窮線分析框架，以統計處2011年人口普查及在2014年開展的"有南亞裔學童住戶統計調查"所得的數據為基礎，就少數族裔人士的貧窮情況作出分析。政府當局會在2016年3月15日的小組委員會議上，簡介該報告的分析結果及有關少數族裔的支援政策。

相關文件

18.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此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3月10日

少數族裔的貧窮問題及為他們提供的支援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立法會	2011年2月23日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91至93頁</u>
扶貧小組委員會	2013年5月8日 (議程第II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扶貧小組委員會	2013年6月17日 (議程第IV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扶貧小組委員會	2013年12月17日 (議程第I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扶貧小組委員會	2014年4月25日 (議程第I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扶貧小組委員會	2014年7月7日 (議程第I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扶貧小組委員會	2014年12月16日 (議程第I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扶貧小組委員會	2015年3月23日 (議程第I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財務委員會	2015年3月31日	<u>政府當局對委員就審核2015-2016年度開支預算所提書面質詢的答覆第234至240頁</u>
扶貧小組委員會	2015年4月28日 (議程第I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扶貧小組委員會	2015年7月21日 (議程第I項)	議程 會議紀要
扶貧小組委員會	2015年10月20日 (議程第I項)	議程 會議紀要
扶貧小組委員會	2015年11月17日 (議程第I項)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	2015年12月2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77至82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3月10日